

食品学院推荐 201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

依照学校“201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办法），我院根据具体情况，特制订 2013 年食品学院推免生工作规定，现公布如下：

1. 报名、推荐、选拔条件

(1) 推免生学习成绩优良，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本科 1-6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25%以内（含 25%）；

(2) 跨专业同学报考需提供已辅修过与报考专业所对应的本科专业教学一览中 6~8 门主要课程的证明，具体如下：**A.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应用化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食品化学、食品微生物、食品工程原理、水产品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学、食品冷冻工艺学、食品分析。**B. 制冷及低温工程：**工程热力学、传热学、流体力学、制冷原理与设备或空调用制冷技术、制冷空调自动化、制冷空调专业英语；

(3) 其余推荐、选拔条件参照推免生工作办法。

2. 推荐、接收成绩排序依据

(1) 推荐资格成绩=本科（1-6 学期）平均成绩绩点*0.45+加分成绩绩点*0.25；

(2) 接收综合成绩=推荐资格成绩+复试绩点*0.3；

其中复试绩点=外语口试成绩×20%+专业课考试成绩×25%+专业实践能力测试成绩×25%+面试成绩×30%；

(3) 被确定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单独进行成绩排序。

说明： A. 本科 1-6 学期成绩绩点、加分绩点、复试绩点满分均为 4 分； B. 加分选项与对应成绩绩点详见推免生工作办法； C. 复试的成绩由百分制换算成绩点后计入综合成绩。

3. 招收推免生专业名称、可招收专业、可推免名额与可推荐名额（暂定）

| 序号 | 招收推免生专业名称、代码 | 可招收专业 | 可推免名额 | 可推荐名额 |
|------------|----------------------------|--------------|-----------|-----------|
| 1 |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0705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3 | 6 |
| |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 |
| 2 | 应用化学 081704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3 | 6 |
| | | 包装工程 | | |
| | |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制药) | |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
| 3 |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083200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3 | 6 |
| | | 包装工程 | | |
| | |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制药) | |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
| 4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00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1 | 2 |
| | | 包装工程 | | |
| | |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制药) | |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
| 合 计 | | | 10 | 20 |

注：每位研究生导师只招一名推免研究生。

4. 复试办法

(1) 外语口语测试：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时间大约定在 10 月 10-12 日）

(2) 专业课测试（笔试）：

-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应用化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考试科目：《食品

微生物学》、专业实践能力测试

- 制冷及低温工程，考试科目：《传热学》、专业实践能力测试
- 参考教材：

《食品微生物学》：董明胜，贾英民编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09

《食品微生物学》（第三版）：江汉湖，董明盛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08

《传热学》（第四版）：杨世铭，陶文铨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注：A. 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考生考试中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时间大约定在 10 月 10-12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B. 专业课及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两门课总分均为 100 分，闭卷考试。

(3) 专业实践能力测试:

- 3 分钟左右的个人自我介绍
- 专业知识问答
- 实验技能、英语口语、专业英语短文朗读并翻译回答等

5. 推免工作进程安排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内容 |
|----|------------------|---|
| 1 | 9月19日(周三)前 | 学院接受学生书面报名 |
| 2 | 9月20日(周四)前 | 学院推荐: 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成绩以教务处提供成绩绩点为基础)对申请者进行初审, 并汇总初审通过的名单报研究生部 |
| 3 | 9月21日(周五)前 | 研究生部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统一发至教务处、学生处进行成绩及奖惩情况审核 |
| 4 | 9月26日(周三)前 | 研究生部反馈教务处、学生处审核结果给学院 |
| 5 | 9月28日(周五) | 初审名单公示: 推荐学院对审核无误的名单, 按成绩排序, 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 并将初审后名单汇总表等情况, 报研究生部备案 |
| 6 | 10月8日(周一) | 确定推荐资格, 初审名单报备: 经过初选、推荐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 由推荐学院将推荐名单盖章, 报送接收学院、研究生部 |
| 7 | 10月9日(周二) | 接收学院复审, 通知学生参加复试: 接收学院对具有推荐资格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如是否达到申请学院或专业的申请要求等), 分专业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按序排列), 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 |
| 8 | 10月10-12日(周三~周五) | 接收学院组织复试(体检、外语测试及专业课考核及面试等环节)。 |
| 9 | 10月15-22日(周一~周日) | 接收学院根据复试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结合体检结果, 按照学校正式下达的推免生名额, 分专业确定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并公示, 接收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定推免生名单等材料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 10 | 10月23日(暂定) |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拟接收推免生名单进行审定, 并在校园网等有效途径张榜公示。 |
| 11 | 10月29日 |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 由学院通知,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等有关手续, 领取《推免生登记表》、网上报名校验码等材料。 |

6. 报名时间、地点、交取材料及联系人

- (1) 报名时间: 9月19日(星期五)前: 上午 8:30—11:00, 下午 1:00—4:30 (双休日除外)。
- (2) 报名地点: 食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食品学院行政楼 A113 室)。
- (3) 交取材料清单(逾期不再受理):

- 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含一寸免冠照片与辅导员签名），
表格下载网址：http://spxy.shou.edu.cn/neiye.asp?id=3306&CATEGORY_ID=38&SUBCATEGORY_ID=0；
- 本科 1-6 学期成绩单原件；
- 外语等级证书（CET-4 或 CET-6 等）与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科研材料复印件（如发表论文、科研获奖、申请专利等）；
- 其他相关材料。

(4) 联系人：张亚琼老师，电话：021-61900773

7. 其他说明

- (1)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办理出国证明。
- (2) 入学报到尚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者取消录取资格。
- (3) 经查实，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者，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4) 公示期间，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建议、举报，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联系人：陈江华老师，联系电话：021-61900352，电子邮箱：jhchen@shou.edu.cn

地 点：食品学院 A201 室

食品学院
2012 年 9 月 14 日